#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240011 |
| 交易代码 | 24001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6年10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2,098,535.26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基金净值中长期增长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大盘股基本面和长期发展前景,注重价值挖掘,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个股精选策略精选个股,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经济的把握以及对行业运行周期的认识,调整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大盘股指沪深A股按照流通市值从大至小排名在前 1/2的股票。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刘月华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21-38506888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xxpl@fsfund.com | ltci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700-5588,021-38924558 | 95566 |
| 传真 | | 021-38505777 |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fs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35,211,177.36 |
| 本期利润 | 102,704,716.5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7797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36.07%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4.2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95,303,654.23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1.321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67,402,189.49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2.3219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142.66%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20.40% | 4.11% | -5.84% | 2.80% | -14.56% | 1.31% |
| 过去三个月 | 8.69% | 3.12% | 8.86% | 2.09% | -0.17% | 1.03% |
| 过去六个月 | 34.29% | 2.47% | 22.00% | 1.81% | 12.29% | 0.66% |
| 过去一年 | 63.92% | 1.90% | 81.80% | 1.47% | -17.88% | 0.43% |
| 过去三年 | 73.07% | 1.51% | 67.10% | 1.19% | 5.97% | 0.3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142.66% | 1.44% | 97.47% | 1.32% | 45.19% | 0.12% |

注:1.本基金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8年10月7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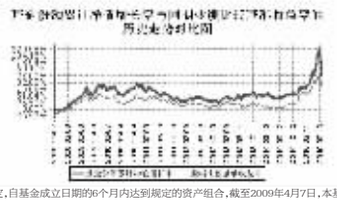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9年4月7日,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 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 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适朝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基金、华宝兴业趋健回报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基金、华宝兴业新价值基金、华宝兴业新机遇基金、华宝兴业医疗分级基金、华宝兴业中证1000分级基金和华宝兴业万物互联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10,943,781,389.61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智慧 | 助理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多策略基金基金经理 | 2012年1月19日 | - | 14年 | 管理学博士。曾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浙江龙盛集团、国元证券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9年8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和研究部总经理的职务,2012年1月至今任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2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任助理投资总监。 |
| 夏林锋 |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生态股票基金经理、华宝新价值混合基金经理 | 2014年10月22日 | - | 5年 | 硕士。曾在上海高压电器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2010年7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分析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起担任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兼任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债券及现金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比超过4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我司服务优选基金与事件驱动基金于6月11日对股票——尚荣医疗(002551)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最超过该证券当日市场成交量的5%。 发生反向交易的原因是由于该两只基金投资策略不同,且事件驱动基金处于建仓期进行买入,服务优选为实现收益卖出,两只基金操作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的规定,同时符合我司内部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相关的制度,不涉及利益输送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市场在持续强势之后出现回落。政策方面,传统经济改革仍然保持相当定力,“托而不举”的思路持续,强调在“双限”区间内调结构、促改革,而李克强总理在两会所提的“互联网+”行动计划成为重点转型方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望成为经济增长新的动力。流动性方面,央行日去年四季度重启降息降准周期以来,一、二季度未各有一次降准、降息,同时采用SLF、MLF、PSL等方式进行调整,整体流动性较为宽松的局面得以维持,同时随着地产需求走向平稳,社会整体资金利率系统性下行,中国有望进入低利率时代。经济走势方面,截止目前来看,整体经济情况较弱,地产、基建等行业景气一般,社会发电、用电量、经济增加值等月度数据处于较低水平,虽然随着政治性宽松以及地产景气企稳等推动,长尾风险已然大幅减弱,但经济整体也较乐观上超预期。企业盈利方面,从目前披露及跟踪的情况来看较为一般,且向上受制于整体经济“L”型走势以及新经济短期较难贡献盈利;向下得益于长尾风险消除,且新经济短期较难大幅贡献盈利,预估维持区间振荡的概率较大。海外市场方面,美联储加息时点日益临近,且希腊危机等导致欧元的不确定性因素加大,国际局势也不算特别平稳,美元汇的有持续走强可能,新兴经济整体面临压力较大。

在上述背景下,叠加增量资金及互联网逻辑,市场持续上行,热点由均衡转向以“互联网+”为首的创新成长类公司。不过6月之后,监管部门对场外配资的规范导致增量资金逻辑有所弱化,市场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本基金在上半年维持了较高仓位,并持续进行结构调整、优化,适度增仓计算机、医药、新能源汽车等板块,适度降仓金融、地产、采掘、环保等板块,持续重视大盘价值与大盘成长之间的轮换。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2.00%,基金表现领先比较基准12.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政策预期方面,宏观经济方面仍有可能维持“托而不举”的核心思路,重点在于深化改革相关措施的持续落实,同时十三五规划及相关重点产业规划、“互联网+”行动计划等值得重点关注;流动性方面,预期整体仍将维持宽松态势,降准降息周期有望延续,且随着城镇化进入中后期、人口逐步进入老龄化阶段,资金需求系统性下行,中国可能正式进入低利率时代;经济形势方面,整体可能仍然较弱,但在流动性宽松和政策托底的背景下,尾部风险爆发的概率不大,不过新经济短期也较难有大的贡献,估计仍将维持“L”型态势,而在此背景下,企业盈利可能也较一般,较乐观上超预期。

综上判断,叠加市场预期演变及增量资金逻辑的弱化,2015年下半年可能呈现宽幅震荡态势。一方面,前期市场涨幅较大,而严查配资等导致增量资金逻辑弱化,目前已在交易层面出现“股灾”迹象;另一方面,政府呵护市场态度较为坚决,居民资产配置在低利率时代转向风险资产的趋势仍在持续,因此牛市中长期的根基并未破坏,不应对市场过度悲观。本基金计划在2015年下半年维持中性略高仓位,持续重视结构调整,并在契约规定的范围内进一步优化大盘价值与大盘成长之间的配置,持续挖掘低估值蓝筹个股及能够穿越周期的优质成长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 29,844,356.67 | 30,066,992.54 |
| 结算备付金 | | 1,394,779.37 | 1,315,528.93 |
| 存出保证金 | | 189,351.09 | 180,265.8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1,564,278.02 | 237,543,239.3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151,186,472.02 | 237,543,239.32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377,806.00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8,511.95 | 8,969.74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539,835.72 | 284,946.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183,541,112.82 | 269,399,933.2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4,603,711.98 | 1,675,965.28 |
| 应付赎回款 | | 7,569,268.51 | 1,163,180.40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333,158.63 | 343,591.08 |
| 应付托管费 | | 55,526.44 | 57,265.1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3,234,118.43 | 1,931,639.15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353,139.34 | 511,033.12 |
| 负债合计 | | 16,138,923.33 | 5,682,674.1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72,098,535.26 | 152,529,167.37 |
| 未分配利润 | | 95,303,654.23 | 111,188,091.7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67,402,189.49 | 263,717,259.0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83,541,112.82 | 269,399,933.24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3219元,基金份额总额72,098,535.2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108,890,352.43 | -6,494,456.10 |
| 1.利息收入 | | 171,767.53 | 187,737.3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157,940.32 | 187,737.36 |
| 债券利息收入 | | 21.65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13,805.56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41,067,942.59 | 31,869,508.89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139,949,534.18 | 28,734,827.9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1,118,408.41 | 3,134,680.99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2,506,460.81 | -38,567,242.71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157,103.12 | 15,540.36 |
| 减:二、费用 | | 6,185,635.88 | 4,964,039.20 |
| 1. 管理人报酬 | | 2,111,443.13 | 2,878,854.63 |
| 2. 托管费 | | 351,907.25 | 479,809.10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 4. 交易费用 | | 3,540,761.15 | 1,418,468.44 |
| 5. 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 其他费用 | | 181,524.35 | 177,807.0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02,704,716.55 | -11,449,395.3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2,704,716.55 | -11,449,395.30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52,529,167.37 | 111,188,091.70 | 263,717,259.0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02,704,716.55 | 102,704,716.5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0,430,632.11 | -118,589,154.02 | -199,019,786.1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7,809,723.90 | 54,377,927.66 | 102,187,651.56 |
| 2.基金赎回款 | -128,240,356.01 | -172,967,081.68 | -301,207,437.69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2,098,535.26 | 95,303,654.23 | 167,402,189.49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19,417,631.23 | 148,507,845.95 | 467,925,477.1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1,449,395.30 | -11,449,395.3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7,059,743.44 | -40,282,279.59 | -127,342,023.0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0,063,514.00 | 4,680,772.55 | 14,744,286.55 |
| 2.基金赎回款 | -97,123,257.44 | -44,963,052.14 | -142,086,309.58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32,357,887.79 | 96,776,171.06 | 329,134,058.85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蕙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956号文《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90,050,880.1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对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其中投资于大盘股市值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债券及现金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 模板第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 |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111,443.13 | 2,878,854.63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320,122.50 | 431,637.86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351,907.25 | 479,809.10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66,740.28 | 266,740.28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66,740.28 | 266,740.28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37% | 0.17%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银行 | 29,844,356.67 | 139,458.83 | 37,558,851.93 | 179,987.78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 300392 | 腾信股份 | 2015年6月30日 | 重大事项停牌 | 133.74 | 2015年7月14日 | 147.11 | 34,200 | 4,958,575.00 | 4,573,908.00 | - |
| 002665 | 首航节能 | 2015年6月30日 | 重大事项停牌 | 27.70 | 2015年7月1日 | 30.00 | 49,411 | 889,391.50 | 1,368,684.70 | - |
| 002044 | 江苏三友 | 2015年6月18日 | 重大事项停牌 | 44.80 | 2015年7月1日 | 49.50 | 129,681 | 4,555,153.69 | 5,809,708.80 | - |
| 002589 | 瑞康医药 | 2015年5月21日 | 重大事项停牌 | 93.85 | - | - | 60,600 | 5,157,084.00 | 5,687,310.00 | - |
| 300155 | 安居宝 | 2015年6月15日 | 重大事项停牌 | 40.15 | 2015年7月20日 | 32.54 | 110,700 | 5,782,692.00 | 4,444,605.00 | - |
| 600645 | 中源协和 | 2015年4月27日 | 重大事项停牌 | 81.31 | - | - | 77,800 | 5,558,458.72 | 6,325,918.00 | -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22,976,337.52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8,587,940.5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的余额为214,521,552.77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3,021,686.55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属于第一层次(2014年12月31日:同)。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31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